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JSBZZYCG-2023-016（ZYCG2023-1016）

采购项目名称：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五．合同条款（格式）

六．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邀请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SBZZYCG-2023-016（ZYCG2023-101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号A1栋602室招标代理部）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1）项目概况：需求范围内的菜品配送服务，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  （3）质量及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4）采购预算：120万元；最高限价：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综合优惠百分率报价，综合优惠百分率不得超过100%。  （5）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7）供货地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
| 4 |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 未被“信用中国”等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2、采购人有权对以上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 5 | 发布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1月23日～11月30日16:00截止（每天9:00～11:00， 14:00～16:00 时（节假日除外）售价：200元，现金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供应商于2023年12月1日10：00前将疑问（加盖公章）发送至1058184069@qq.com 并致电代理公司。  质疑须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部 94 号令）：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只接受符合质疑函格式的书面材料。（2）联系电话：0510-82820918；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号A1栋602室。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另行提出的不予接受。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7 | 投标人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30。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号A1栋602室开标室） |
| 10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09：30  开标地点：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号A1栋602室开标室） |
| 11 | 定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号A1栋602室开标室）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5份。  电子版：U盘1份。  注：上述各种形式响应文件均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缺少任何一项，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3 | 最高限价：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综合优惠百分率报价，综合优惠百分率不得超过100%。 |
| 14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号A1栋602室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郭威、臧允楠  联系电话: 0510-82820918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西路  联系方式：0510-81838723 |
| 15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6 | 进口产品政策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进口产品认定依照《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向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招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按“投标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第14项。

2．采购人、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招标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并提交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 投标人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通过扫描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真伪。经查询真实的，视同提供了营业执照原件）；
5.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6.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3年6月～2023年11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缴费证明）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6月～2023年11月缴费证明，如果企业成立不满6个月，则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7.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8.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0.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复印件放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单独装袋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提供不全的，则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

（2）补充证明文件

1. 技术力量及简介（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2. 企业近年来的主要业绩介绍（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3. 拟投入车辆、机械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4. 企业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函部分
7.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8.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以上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格式）

（六）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实施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实施方案，自行了解市场价格或参考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协会）发布的等市场指导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如供应商虽然在投标文件中未填报或少填报但又是完成本采购项目所必须实施的内容或使用的设备、材料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补足，采购人将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中标人不得以漏算或计量不准确为由要求采购人调整合同价款。

2.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范围报价。

3.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在项目实施中如有疏漏，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上，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1.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7．**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将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副本”； 招标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身份证可随身携带）需单独装袋，无需密封，并在装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9．投标费用自理。

（八）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9.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6.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关联性的；

18.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等服务的；

19.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1.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2.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偏少（少于30页的）；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得分达不到技术标分值60%的；

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26.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7.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但投标人提供不了的；

29.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与指标基础上发生负偏离；

30.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具备竞争性的。

1. 开标、评标：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 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据

2.1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报价

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事宜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检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投标供应商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3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唱标：

3.3.1 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明标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采购人纪委监督下，当众拆封交唱标人唱标。

3.3.2 唱标内容仅涉及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文件。

3.3.3 唱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退场。

4．评标工作程序：

4.1信用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 http://www.js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投标文件资信、资格检查。

4.2.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4.2.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信、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4.3.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3.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比较与评价

**4.4.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4.2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4.4.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采购人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4.4.4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

**（一)各项目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1、价格分（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对第一部分冷冻品，第二部分蔬菜分别报出优惠比例，投标单位最后得分取两个报价得分的合计数（冷冻品最高分20分，蔬菜最高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优惠/投标报价优惠）×2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优惠比例 | 报价得分 | 报价总分 |
| 1 | 冷冻品 |  |  |  |
| 2 | 蔬菜类 |  |  |

优惠比例是指在采购招标需求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的优惠力度，如报价为基准价\*90%，则优惠比例为90%。

①教工餐厅冷冻品在基准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优惠比例下浮后作为与学校的结算价。基准价为以下各公司网站或公众号最近日期的报价（若官网公布的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中间价作为结算依据）。

冷冻品基准价：无锡天鹏食品城市场价。

干货、调味料、调理品结算价以无锡朝阳市场最新公布的最低价为准，不需要另行报价。

水产结算价按照无锡盛阳食品城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最新公布的最低价为准，不需要另行报价。

②教工餐厅蔬菜在基准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优惠比例下浮后作为与学校的结算价。基准价为江苏无锡朝阳集团官网 http://www.chinachaoyang.com/最近日期的报价（若官网公布的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中间价作为结算依据）。

**2、投标人综合评价分（60分）**

（1）企业业绩（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单位食堂原材料采购的业绩，并业绩评价意见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及业绩评价证明得2分，最高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内，投标时提供原件，合同无时间或不提供不得分）

（2）管理体系（4分）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具有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具有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3）企业荣誉（3分）

供应商获得 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行政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及以上表彰的，每项荣誉得 1 分；获得省级行政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及以上表彰的，每项荣誉得2 分，最高得3分。相同项目不累计，以最高得分为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4）配送能力（7分）

提供多于2辆带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的，每有1辆得1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车辆的不得分。自有车辆以投标人公司名称登记的行驶证为准，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提供公司自有车辆照片和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投标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公证件原件或租赁合同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5）拟投入场地设备设施（15分）

①冷冻和冷藏总容积（8分）：

冷库冷冻和冷藏总容积≥1000m3得8分，冷冻和冷藏容积每减少150m3扣2分，扣完为止。**（自有冷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生产场地布局图及现场照片等能充分证明容积量的证明材料；租用的，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②供应商具备蔬菜专业清洗设备的，得2分；具备筐箱清洗消毒设备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时提供现场照片、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相关材料复加盖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投标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或公证件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③供应商江苏省内具有自有或合作的蔬菜基地，提供自有基地证明或者合作协议，得2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④供应商须提供计算机（或智能手机）、网络、打印机等技术保障设备以适应食堂采购系统操作，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6）人员配置（7分）

①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五年以上食品行业经验且在本公司工作二年以上的，并承诺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协议供货期内不得更换。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人员简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社保证明材料以及承诺，材料不全则本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②其他项目服务人员：

A、供应商配置专职检测人员，得1分。（提供人员简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社保证明材料，材料不全则本项不得分）

B、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其他服务人员从事食材配送工作二年以上且在本公司工作满6个月的，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每个人员的简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社保证明材料，材料不全则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7）服务响应（4分）

①运输条件；

②服务方案。

上述2项内容每有一项详尽、透彻准确，得2分；内容较详尽、透彻准确，得1分；内容有待完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管理方案（6分）

①组织制度；

②岗位职责；

③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上述2项内容每有一项详尽、透彻准确，得2分；内容较详尽、透彻准确，得1分；内容有待完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品质保证及质量安全管理措施（6分）

①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

②原材料保存管理方案；

③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

上述3项内容每有一项详尽、透彻准确，得2分；内容较详尽、透彻准确，得1分；内容有待完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应急预案（4分）

①遇到突发事件（如恶劣天气、公共卫生等）的应急服务能力；

②遇到重大事件的应急服务能力。

上述2项内容每有一项详尽、透彻准确，得2分；内容较详尽、透彻准确，得1分；内容有待完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加分因素：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报价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九） 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规定提交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处理。评审、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采购人或纪律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 废标的确认：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三）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率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七折执行，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我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

中标供应商可依法依规使用本项目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采购人不为中标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 **采购编号：JSBZZYCG-2023-016（ZYCG2023-1016）**
2. **采购项目名称：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预算金额：120万元/年

2、本项目共两个部分，为统包项目

3、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最高预算** |
| 1 | 冷冻品、干货、调味料、水产、调理品 | 80万元 |
| 2 | 蔬菜类 | 40万元 |

（1）第一部分：太湖校区教工餐厅冷冻品、干货、调味料、水产、调理品等材料采购。总配送额估算约80万元（以实际数据为准，该数据是按以往经验估算，采购人不保证必然发生这么多金额），日用餐人数约500人。

各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及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专用设备、工具、车辆、办公设备、场地、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报出食材按基准价的优惠比例，教工餐厅冷冻品在基准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优惠比例下浮后作为与学校的结算价。基准价为以下各公司网站或公众号最近日期的报价为准（若官网公布的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中间价作为优惠依据）。

冷冻品基准价参考无锡天鹏食品城市场价。

干货、调味料、调理品结算价以无锡朝阳市场最新公布的最低价为准，不需要另行报价。

水产结算价按照无锡盛阳食品城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最新公布的最低价为准，不需要另行报价。

（2）第二部分：太湖校区教工餐厅蔬菜采购。总配送额估算约40万元（以实际数据为准，该数据是按以往经验估算，采购人不保证必然发生这么多金额），日用餐人数约500人。

各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及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专用设备、工具、车辆、办公设备、场地、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报出食材按基准价的优惠比例。蔬菜基准价为江苏无锡朝阳集团官网 http://www.chinachaoyang.com/最近日期的报价作为基准价（若官网公布的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中间价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时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按中标供应商投标优惠比例作为与学校的结算价。教工餐厅小桌菜以学校周边菜市场价格为结算价。

供货期间若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取消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由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单位供货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4、采购需求：本项目是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教工餐厅配菜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冷冻品、干货、水产、调味料、调理品、蔬菜。

5、配送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配送时间送到指定餐厅，没有按上述时间送达的罚款500元/次，如情节严重（影响当日开餐）处1000元/次罚款。未交清罚款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做相应扣除。

6、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署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账户出具的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7万元。如在履约过程中，有不完全履约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履约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

7、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

**（二）基本要求**：

1、质量标准

（1）供货时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生鲜类食品均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

（2）水产品：必须鲜活。肉质新鲜，无病无毒，不含有害物质，有合格检验报告。

（3）冷冻品：①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有专业的冷冻库。包装要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具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毒无害；②投标供应商具有冷藏冷冻等功能的贮藏设备；有室内肉类生产场地及功能区域，区域划分科学合理；有冷藏冷冻容量。

（4）干货质量要求：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分包装的产品需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并规定要求加贴产品信息标签。

（5）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料：为正规厂家或代理商，所供商品有商标牌号，标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产品标准号等，并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6）调理品：包装要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具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毒无害。

（7）蔬菜质量要求：新鲜、不腐烂变质，去外层老叶、损伤叶、黄叶，大小均匀，外形完好。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2、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冷冻品必须使用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资质的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

3、学校将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可能引起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群众性食品安全事故等。

3、卫生要求：

1、中标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学校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学校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进行本次配送货物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a)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散装食品）；（b）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c）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d）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e）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配送单位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四、合同书(格式,投标时不需填写）

甲方（采购单位）：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无锡市高浪西路1600号

乙方（供货单位）： 地址：

根据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中标事宜，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交售日期、价格、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内，必须按照甲方日常按需约定的数量、规格、品种的要求准时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延误。

2、乙方在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内，按双方约定准时供应冷冻品、干货、 水产、调味料、调理品、蔬菜等材料 ，第一部分冷冻品的优惠比例为 、第二部分蔬菜的优惠比例为 。水产、干货、调味料、调理品不需要另行报价。

3、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柒万 元，合同结束后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如未按要求退回，逾期按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一/天计。

4、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包装，并符合SC产品质量要求。

5、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配送一定量的时令水果和完成零星采购任务。

**第二条：供货方式**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送往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运输工具、装卸人员及具备在无锡市区和无锡职院校区的通行能力。

3、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充分注意安全，进入校区的车辆要特别注意，安全慢行。要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第三条：合同价格及货款结算方法**

1、各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及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专用设备、工具、车辆、办公设备、场地、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报出食材按基准价的优惠比例，教工餐厅冷冻品在基准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优惠比例下浮后作为与学校的结算价。基准价为以下各公司网站或公众号最近日期的报价为准（若官网公布的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中间价作为优惠依据）。

冷冻品基准价参考无锡天鹏食品城市场价。

干货、调味料、调理品结算价以无锡朝阳市场最新公布的最低价为准，不需要另行报价。

水产结算价按照无锡盛阳食品城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最新公布的最低价为准，不需要另行报价。

2、教工餐厅蔬菜在基准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优惠比例下浮后作为与学校的结算价。基准价为江苏无锡朝阳集团官网 http://www.chinachaoyang.com/最近日期的报价（若官网公布的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中间价作为结算依据）。

3、教工餐厅小桌菜以学校周边菜市场价格为结算价。

4、每月月底最后一天结算货款，乙方需出示甲方单位签收的送货单据和结算账单。

5、乙方在货款结算时，必须在次月5日前（除法定节假日外）提供有效的本单位正规发票凭证和送货明细表。

6、审核无误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标准及验收**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质量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1、质量标准

（1）供货时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生鲜类食品均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

（2）水产品：必须鲜活。肉质新鲜，无病无毒，不含有害物质，有合格检验报告。

（3）冷冻品：①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有专业的冷冻库。包装要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具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毒无害；②投标供应商具有冷藏冷冻等功能的贮藏设备；有室内肉类生产场地及功能区域，区域划分科学合理；有冷藏冷冻容量。

（4）干货质量要求：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分包装的产品需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并规定要求加贴产品信息标签。

（5）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料：为正规厂家或代理商，所供商品有商标牌号，标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产品标准号等，并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6）调理品：包装要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具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毒无害。

（7）蔬菜质量要求：新鲜、不腐烂变质，去外层老叶、损伤叶、黄叶，大小均匀，外形完好。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2、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冷冻品必须使用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资质的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

3、学校将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可能引起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群众性食品安全事故等。

3、卫生要求：

1、中标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学校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学校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进行本次配送货物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a)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散装食品）；（b）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c）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d）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e）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配送单位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第五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甲方下单时间为提货日前一天下午17：00前 。“下单”是指甲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供货的种类和数量；

（二）送货地点及方式：供方每天早上8点前将订单内所有货物类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供需双方现场过称，并提供随行货物的检验合格证。供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配送的货物需按照需方要求，进行简单的整理。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学校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供应商累计两次不能满足食品的数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服务态度差的，学校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两次出现质量问题，立即终止合同。

货物补送：需方有需临时加送 (提前2小时内通知供方)，供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第六条： 履约、质量保证办法**

（一）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检疫证、商品质量检验报告、授权书等一切商品经营所需证件的复印件。

（二）甲方向乙方缴纳的预付货款不计付利息。

（三）如有缴纳预付款的，以开具的收据及财务章为主。

（四）乙方须在合同签署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乙方账户出具的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7万元。如在履约过程中，有不完全履约的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履约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上午8点前）送到教工餐厅，没有按上述时间送达的罚款500元/次，如情节严重（影响当日开餐）处1000元/次罚款。未交清罚款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做相应扣除。

**第七条：收货争议处理**

乙方认为甲方收货人员无故刁难的，可直接向甲方投诉，甲方将全面调查。 甲方验收乙方所送货物时，发现数量或价格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直接投诉乙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如甲方逾期不付货款，经甲乙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需按日承担全部货款1%滞纳金，自规定付款之日起满15天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追讨全额货款及滞纳金，直至停供商品。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并经见证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区域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补充事项**

（1）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回收包装物。

（2）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乙方负担，交付后由甲方负担。

（3）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5）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6）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8）甲方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并中止合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招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9）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二○二三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一、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包括付款方式），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们愿意提供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由证明文件、投标函、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另外需提供u盘一份，u盘需包括上述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并提交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 投标人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通过扫描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真伪。经查询真实的，视同提供了营业执照原件）；
5.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6.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3年6月～2023年11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缴费证明）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6月～2023年11月缴费证明，如果企业成立不满6个月，则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7.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8.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0.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复印件放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单独装袋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提供不全的，则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

（2）补充证明文件

1. 技术力量及简介（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2. 企业近年来的主要业绩介绍（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3. 拟投入车辆、机械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4. 企业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函部分
7.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8.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以上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格式）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四、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项目编号：）进行报价，报价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致：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对本项目（项目编号：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所供之货物不符合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类别** | **投标报价优惠比例** |
| 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 冷冻品 |  |
| 蔬菜 |  |
|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 | |
| 质量及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业主单位 | 备注（注明是否有业主反馈意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附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出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内容、盖章模糊不清等情况均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方案**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注：（1）本表不得删除，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进行偏离说明。

（2）如无任何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投标供应商需对偏离表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拟投入车辆、机械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车辆、机械设备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机械设备名称 | 购入时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附件 1：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对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调整。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政府采购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 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 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

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3、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6%×监狱企业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标准的，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以及报价得分。此价格仅用于评标，一旦成交，不具有结算意义。

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并将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Ⅰ、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Ⅱ、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Ⅲ、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Ⅳ、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Ⅴ、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④供应商须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供应商有前述四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